

18年前的一场交通肇事，导致三位警务人员殉职

宁波镇海警方追到天南海北，嫌疑人终于归案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林炳潮

18年来，三位战友未能安息，三个家庭支离破碎，这一直是压在宁波市公安分局每一位民警、辅警心头的一块石头。

经过镇海警方的不懈努力，潜逃18年的涉警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嫌疑人洪某洋，终于被抓捕归案押回镇海，于6月18日被镇海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案件告破后，镇海区分局领导第一时间来到王海波、胡兼陛、何云德的家中，向他们的家属通报相关情况，告慰因公殉职的三位英烈，慰藉三个英雄家庭。

横祸

2002年10月7日这天，对于民警王海波2岁的儿子、辅警胡兼陛3岁的女儿、辅警何云德5岁的一对双胞胎女儿来说，无疑是极其悲痛的一天。因为这一天，他们同时失去了父亲。

那日下午2时许，骆驼派出所民警王海波与一同值班的辅警何云德、胡兼陛刚处置完一起赌博案，在赶往下一个指令地点途中，一场突如其来的不幸发生了。

警车行驶至骆贵线与骆畈线交叉路口时，被一辆装满沥青的罐车拦腰撞入河中，罐车驾驶员未及时施救，弃车逃离现场，致警车内外王海波、胡兼陛、何云德3人因抢救不及时而因公殉职。

案件发生后，镇海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展开研判追捕工作。经查，犯罪嫌疑人洪某洋，1965年6月出生，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然而，洪某洋似乎人间蒸发了。

追逃

金国民原是镇海区分局的刑警，也是此案最初追逃组的成员之一。案发后，他和同事们第一时间追逃。

考虑到洪某洋之前从事过运输，追逃组将追踪的范围扩大至更为偏远的边境，有一年，他们前往新疆塔城寻找线索，这是个与哈萨克斯坦接壤的边陲城市。“出门的时候，积雪已经齐腰深了，差点回不来。”而后，他们又转去地处中缅边境的云南临沧，正赶上境外有战事发生，“有炮弹就落在我住的房子附近”，曾任镇海区公安分局刑

侦大队重案中队中队长吕龙林告诉记者。

追逃之路尽管坎坷，但十几年来，镇海警方从未放弃过此案，共分析洪某洋各类关系人超过100余人，汇总研判各类数据达数百万条，侦查民警的足迹遍及河南郑州、商丘、陕西、新疆、云南边境等地，行程数万公里。但碍于当时的科技条件限制，一直未能将其抓捕归案。

今年，公安部、省市级公安机关相继开展涉警案件攻坚清零行动，镇海公安分局再次将洪某洋追逃工作列为年度重点攻坚工作，组建追逃专班全力攻坚。在国内疫情持续稳定后，立即由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带队赴河南商丘洪某洋家乡开展侦查。专案组通过蹲点，基本确认逃犯洪某洋有在河南商丘一带活动的迹象。

5月12日，追逃专班再次赶赴河南，经过多日侦查，发现洪某洋极有可能躲藏在老家民权县。

归案

5月的中原大地麦浪滚滚，追逃组成员无心欣赏这一美好景色，每天驱车穿行在一望无际的麦田间，寻找洪某洋的踪迹。这天，他们再次来到洪某洋家中，细心的民警金鑫无意间在洪某洋小女儿的笔记本里发现了一篇关于父亲的日记。这一发现，让民警们信心倍增，一张天罗地网悄然布下。

5月20日早上，洪某洋的妻子被叫到派出所谈话。谈话中，她闪烁其词。待她回去后，民警当机立断，决定火速前往洪某洋家中，杀一个“回马枪”。

洪某洋的妻子开门，见是刚刚与她谈话的民警，有些吃惊。而与此同时，在她身



嫌疑人洪某洋被转至当地医院的急救中心

后闪现出一个白发的中年男子。民警正要询问那男子身份时，只见那男子拿出一个瓶子，开口说：“我就是洪某洋，我已经喝下了农药，我在宁波撞死过三个警察，现在我以命抵命还给你们！”说完，把瓶子扔到一旁的草丛。

民警见状，立即驱车将洪某洋送至乡镇卫生院，又转送至当地医院的急救中心。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对洪某洋进行洗胃、输液，随即又将其转入重症监护室。经过多日治疗和评估后，5月29日凌晨，55岁的洪某洋被安全押送回镇海。

据洪某洋交代，18年来，为了躲避警察，他不敢联系家人，隐姓埋名在异乡漂泊，睡过桥洞，捡过破烂，靠打零工维持生计，还企图通过漂白身份来逃避缉捕。今年新冠疫情排查严格，他无处可躲才斗胆回到家里。

“18年来第一次可以睡个安稳觉了！”躺在看守所里的洪某洋平静了许多。他说，他最愧疚的是对自己的三女一子没能尽到父亲的责任。民警问他，有没有想过另外三个家庭的孩子是怎么过来的，他失声痛哭：“我对不起他们和他们的亲人，如果有机会我一定要到他们的坟前磕头，向他们的家属说声对不起……”

后记

5月26日，镇海区公安分局政委同骆

驼街道的工作人员来到辅警胡兼陛家中，将逃犯洪某洋抓获归案的消息告诉了两位老人。一旁的妻子静静地听着，点头，眼圈发红，偷偷抹着眼泪，“18年过去了，现在我们家媛媛马上就要大学毕业，要当老师了。”

辅警何云德牺牲后，家人辛苦拉扯一对双胞胎女儿长大。“弟弟去世的那几年，全家人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沉浸在悲痛中，好在都挺过来了。”何云德的哥哥何安德回忆说。现在，哥哥仍在曾经与弟弟一同共事的骆驼派出所从事辅警工作。

“爸，我跟你讲，当年那个肇事司机抓到了，你听得见吗？”医院内，王海波的妻子俯身贴在病床上的老人耳边说话。“唔唔……”躺在病床上的老人努力地发出声响。

镇海区公安分局局长带着王海波当年的同事，第一时间到王海波家里向家属通报了相关情况。18年来，对这个家庭来说，这是除了孩子考上大学之外最好的消息。2002年，家庭的顶梁柱轰然倒塌；2007年，王海波父亲突发脑溢血，但这个家却没有散。18年，弹指一挥间。6000多个日日夜夜，一家人都是在心痛、思念和相互扶持中度过。

5月29日，王海波的妻子王瑛带着婆婆，将一面书有“忠诚勇担当，热血铸警盾”的牌匾送到了分局。一路走来，她知道这支丈夫曾经战斗过的队伍，从未放弃追逃，一直在为维护正义而努力。

孩童在操场被误伤 起诉学校索赔被驳回

法院:操场管理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人民法院报》

3岁的小文(化名)在大学操场玩耍，意外被垒球队陈某在投球时砸中了头部。陈某赔偿后，小文的父亲文先生作为小文的法定代理人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事发操场所在的学校赔礼道歉，并要求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原告法定代理人文先生诉称，2019年暑假期间，小文爷爷带领小文在学校操场玩耍，当时正值垒球队在操场训练。为了规避由此带来的风险，小文、小文爷爷和其他众多小朋友及其他家长在垒球队指定的安全区域内活动。但之后垒球队队员陈某在投球时脱手，导致垒球越过护网飞至上述安全区域内并击中小文后脑。文先生立即带小文去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头外伤。

文先生认为，学校球场的设施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未对球队及相关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学校的过失导致事件发生，致使小文身心遭受巨大的痛苦，同时也给其家人带来了较大的痛苦，对此学校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学校辩称，学校在此次事故中没有过错。学校已经在操场设置了防护网，并张贴了管理规定、训练通知，告知进入操场须与训练场地保持安全距离并提醒注意自身安全，小文也不能证明学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以不同意赔偿。并且，侵权人陈某已经向小文赔偿过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2000余元，文先生与陈某达成的赔偿协议约定了赔偿费用，经微信转账一次结清，双方对此事不再有任何纠纷。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所在系大学对公众免费开放的场地，学校虽对操场的管理存在安全保障义务，但这种安全保障义

务仅需达到一般的注意义务即可。事发时学校在操场设置了防护网，已经尽到了适当的安全保障义务。且陈某也按达成的赔偿协议向小文进行了赔偿，双方已经约定此次纠纷一次性解决。小文家长再次主张学校赔偿，于法无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请。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已生效。

法官解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学校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下，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由于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最有可能了解整个场所的实际情况，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从而最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或者减轻损害的程度，且避免和减轻损害发生的成本最低，故而法律规定由其承担从事社会活动相应的保障义务。

本案中，对于向公众免费开放的操场中不特定的进入人群，学校所负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与其从事的社会活动相适应。具体而言，主要是应采取基本的安全措施，并对于隐蔽性危险负有告知义务。司法实践中，也不宜对公共场所管理人苛以过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学校已经设置了防护网且尽到了告知义务，则可以认定学校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对于第三人侵权，即使学校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其承担的责任也是作为一种损害赔偿的补充。根据最新颁布的民法典，管理者承担补充责任后，还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故在此类事故中，受害者在已经收到直接侵权人的赔偿后，不应再扩大求偿范围。